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1,410,202	1,294,215
銷售成本		(1,085,157)	(925,514)
毛利		325,045	368,7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8,261	25,203
分銷及銷售開支		(50,646)	(48,803)
行政開支		(159,838)	(140,710)
其他開支		(6,114)	(2,161)
融資成本	4	(1,592)	(399)
除稅前盈利		145,116	201,831
稅項	5	(13,441)	(16,539)
本年度盈利	6	131,675	185,292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354	184,057
少數股東權益		321	1,235
		131,675	185,292
股息	7	57,548	57,548
每股盈利	8		
— 基本		34.2港仙	48.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300	7,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8,938	501,674
預付租賃款項		34,869	33,565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6,338	4,783
無形資產		4,680	4,680
應收貸款		12,361	14,137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	53
		<u>640,344</u>	<u>572,1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8,317	210,98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	394,457	353,241
應收貸款		2,248	2,262
預付租賃款項		886	834
可收回稅項		188	108
短期銀行存款		–	7,5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1,239	100,934
		<u>727,335</u>	<u>675,86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227
		<u>727,335</u>	<u>679,0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264,300	286,348
銀行借款		48,824	36,835
應付稅項		725	1,967
		<u>313,849</u>	<u>325,150</u>
流動資產淨值		<u>413,486</u>	<u>353,9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53,830</u></u>	<u><u>926,092</u></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958,694	869,55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97,059	907,916
少數股東權益	3,447	1,552
權益總額	1,000,506	909,4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491	15,566
銀行借款	35,833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	1,058
	53,324	16,624
	1,053,830	926,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已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及新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在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收入

收入指年內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912,616</u>	<u>399,833</u>	<u>64,072</u>	<u>33,681</u>	<u>1,410,20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7,381</u>	<u>44,731</u>	<u>11,347</u>	<u>2,594</u>	<u>166,053</u>
未分配收入					14,8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7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6
融資成本					(1,592)
除稅前盈利					145,116
稅項					(13,441)
年內盈利					<u>131,67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821,741</u>	<u>369,387</u>	<u>67,744</u>	<u>35,343</u>	<u>1,294,21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2,135</u>	<u>63,700</u>	<u>12,566</u>	<u>4,505</u>	222,906
未分配收入					5,4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55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7
融資成本					(399)
除稅前盈利					201,831
稅項					(16,539)
年內盈利					<u>185,292</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7,568	6,888
客戶補償	13,248	9,36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2,6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6	1,437
物業租金收入減小額支銷	445	37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434	2,375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468	46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6,226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864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4,442	-
	<u>38,761</u>	<u>23,500</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504	302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88	97
	<u>1,592</u>	<u>399</u>

5.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1,481	16,83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10)	(2,806)
	<u>9,971</u>	<u>14,027</u>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1,492	—
	<u>11,463</u>	<u>14,027</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195	3,239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669	(727)
— 稅率變動之影響	(886)	—
	<u>1,978</u>	<u>2,512</u>
	<u><u>13,441</u></u>	<u><u>16,539</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主席令第63號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之實施規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規例，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特別經濟區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15%增至18%，其後四年遞增至25%；至於在深圳特別經濟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其適用稅率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是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年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6. 本年度盈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80	1,5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67,859	917,43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1,882	68,9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50	383
外匯虧損淨額	4,597	39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299	6,35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835	710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00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387	3,110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5,394	271,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2	17,100
員工成本總額	371,443	291,886
存貨撥備	17,298	8,075
壞賬撥備(回撥)	8,944	(127)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零七年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二零零六年：7港仙)	30,692	26,856
就二零零八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 (二零零七年：8港仙)	26,856	30,692
	57,548	57,548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零七年：8港仙)乃由本公司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u>131,354</u>	<u>184,057</u>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平均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388,7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158,000港元)，於結算日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310,351	272,264
逾期1至90日	78,374	72,526
逾期90日以上	—	2,368
	<u>388,725</u>	<u>347,158</u>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147,4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403,000港元)，於結算日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92,920	118,146
逾期1至90日	52,010	52,120
逾期90日以上	2,525	9,137
	<u>147,455</u>	<u>179,403</u>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所載，二零零八年的營商環境荊棘滿途，首三季的成本壓力已異常沉重，踏入第四季，市場更陷於低潮。儘管本集團年內之綜合收入仍能取得9%之增長，達至1,41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94,200,000港元)，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仍下降29%至131,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4,1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於二零零八年亦下降29%至34.2港仙(二零零七年：48.0港仙)。

原料成本及工資上漲、能源價格屢創新高加上人民幣升值，紛紛對成本構成負面影響，即使價格溫和調整及經濟規模帶來正面效應，亦未能將之全面抵銷。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勞動合同法》，加上深圳龍崗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調高最低工資20%，令本集團的勞工成本雪上加霜。邊際毛利率(毛利與收入之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8.5%減少5.5%至二零零八年的23.0%，邊際純利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佔收入之比率)亦相應地由14.2%下降4.9%至9.3%。

原設計製造部門

歐美出口市場於年內表現放緩，但本集團核心原設計製造部門之收入仍錄得10%之輕微增長，由二零零七年之1,179,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1,296,300,000港元。歐洲及美國之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分別錄得13%及9%之增長，分別增至858,500,000港元及39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762,900,000港元及361,800,000港元）。按地區分類，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之66%、30%、2%及2%（二零零七年：分別佔65%、30%、3%及2%）。太陽眼鏡銷售增長高於配光眼鏡架之趨勢，於年內已有所逆轉，蓋因太陽眼鏡之需求一般對經濟環境較為敏感，而配光眼鏡架則相對穩定。二零零八年，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銷售額分別增長14%及7%至681,100,000港元及59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595,400,000港元及559,500,000港元）。至於塑膠眼鏡架、金屬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於回顧年度內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銷售額52%、47%及1%（二零零七年：分別佔53%、45%及2%）。

分銷及零售部門

自本集團旗下兩間分銷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合併後，本集團分銷的所有品牌，包括兩個自有品牌STEPPER及OOPZ以及特許品牌FIORUCCI及PANTONE UNIVERSE乃經由一個合併實體分銷，藉以優化效率及盡量擴大交叉銷售機會。此部門之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增加10%至105,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5,700,000港元）。年內，新興市場的銷情尤其出色，悉數抵銷了歐洲及北美洲市場放緩的影響。於二零零八年，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分銷部門之營業額51%、28%、7%及14%（二零零七年：分別佔61%、15%、11%及13%）。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繼續縮減其零售業務。全部3家北京店舖均已售出，而2家深圳店舖亦告結業。此部門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八年下跌56%至8,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深圳經營共3家店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家深圳店舖及3家北京店舖）。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6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4,700,000港元），而在經濟放緩之下，資本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190,600,000港元大幅減至二零零八年的130,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派付的股息與二零零七年持平，均為57,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全年均維持現金淨額狀況（銀行及現金結存減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比率為2.3比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比1）。隨著本集團優化生產程序以及安裝更多先進的半自動設備，存貨週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83日大幅降至二零零八年的63日。另一方面，應收賬款還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與銷售額之比率）則由二零零七年的98日輕微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101日，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全球信貸危機後，客戶的付款期普遍延長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發行股份383,650,000股，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97,100,000港元及90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新增5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銀行貸款，故長期負債總額及債務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分別增至5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0,000港元）及5.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交易，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逐漸持續升值除外），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而向財務機構 提供公司擔保	<u>9,688</u>	<u>9,750</u>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此財務擔保合約之年期較短及有關不履行責任的風險較低，此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屬微不足道。由於上述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展望

原設計製造部門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美國及歐洲的光學產品零售市場先後萎縮，許多主要的光學產品連鎖店的零售額均錄得雙位數字的跌幅。此情況觸發供應鍊減少存貨，令批發商、製造商及原料供應商均備受影響。本集團現時的銷售訂單為兩至三個月，較過往三至四個月的長期平均銷售訂單為短。

為應付經濟衰退，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起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於各範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
- (b) 嚴緊審視所有資本開支項目，並在出口市場出現反彈跡象後，位於河源之新工廠才正式投產。

分銷及零售部門

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消費者都傾向購買一些物有所值的眼鏡架，因此，本集團分銷部門的增長潛力極為雄厚。分銷部門已作好部署，準備掌握此等新商機。首個全球分銷商大會將於下週舉行，此乃擴大交叉銷售機會的理想平台。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此部門為長遠收入及盈利來源。

本集團的零售部門由3家深圳店舖組成，其貢獻仍相對有限，管理層將不時回顧其對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管理層相信，在這次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之中，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乃渡過危機的關鍵。於二零零八年新增的50,000,000港元五年期貸款，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更具彈性，資產負債表亦更具效益。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並縮短現金轉換週期，務求其財務資源均得以有效運用。

概要

儘管本集團正面對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最嚴峻的挑戰，但我們仍充滿信心，憑藉穩固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集團定能在今次經濟衰退中安然渡過。各員工專業勤勉、饒富創意、竭誠及勤奮盡責，待市場回復信心，定能推動集團長遠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11,600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畋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